

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一三七〇六〇〇號令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產業發展局</u>執行。</p> <p>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社會局：輔導受委託管理建國玉市之臺北市社團法人會務之運作。 二 本府警察局：建國玉市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三 本府工務局<u>新建工程</u>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建設局</u>執行。</p> <p>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府社會局：輔導受委託管理建國玉市之臺北市社團法人會務之運作。 二 本府警察局：建國玉市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三 本府工務局<u>養護工程處</u>：建國玉市展售場地 	<p>一、依據臺北市議會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原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之機關名稱</p> <p>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原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權管業務，為因應其組織編制變更，爰將「養護工程處」變更為「新建工程處」。</p>

<p>處：建國玉市展售場地範圍內橋孔下公共設施之維護。</p> <p>四、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建國玉市展售場地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範圍內橋孔下公共設施之維護。</p> <p>四、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建國玉市展售場地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	---	--